

安徽省教育厅文件

皖教高〔2017〕9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推进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学分认定和转换工作的实施意见

各高等学校：

为全面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落实《教育部关于推进高等教育学分认定和转换工作的意见》（教改〔2016〕3号）精神，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开放与共享，服务全民学习、终身学习的学习型社会建设，推进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分认定和转换工作，建立多种形式学分认定和转换机制，畅通不同类型层次学历继续教育之间的转换通道，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与目标任务

要充分利用安徽继续教育网络园区（以下简称“园区”）平台，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创新机制、先行试点、逐步推进，满足学习者多样化学习和发展的需要，畅通不同类型层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与非学历教育、校内教育与校际教育之间转换通道，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开放与共享，开展学分认定和转换。构建适应安徽高等继续教育改革发展的学分认定和转换体系，服务全民学习、终身学习的学习型社会建设。

到 2020 年，全省高校基本建立继续教育学分制教学管理制度，建成继续教育学分银行；建立健全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分认定和转换机制，优质继续教育资源显著增加，并实现共建共享；建立完善的继续教育人才培养质量保障体系。

二、基本原则

——坚持高校主体，政府引导。高等学校根据自身办学实际，推进学历继续教育学分制改革，自主确定学分认定和转换的范围、标准和办法。省教育行政部门支持拓展园区管理与服务职能，建设学分银行，制定公开透明的转换程序，并予以政策和经费激励，为全省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分认定和转换建设公共平台，提供服务保障。

——坚持课程基础，开放共享。以课程为基础，结合实际，探索高校之间学分认定和转换；高校间在互利共赢和协议的基础上实现在线课程开放共享。推进在线开放课程学分认定和学分管理制度创新。实现有条件的高校通过网络在线等形式向社会开放

课程，学习者通过在线学习获得学分。

——坚持学习者中心，实质等效。要综合考察学习者所体现的知识、能力及水平等因素，严格质量标准，完善严格规范的质量保障体系，确保实质等效和学分认定主体的要求。

三、主要内容

(一) 实施园区内首批在线课程的开放共享

要依托园区，推动高校学历继续教育课程共建共享，不断丰富在线学习课程资源。要将园区内现有学前教育、护理学和会计学三个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的课程首先建成在线开放共享课程，率先向学习者提供服务；鼓励高校建设优质课程通过园区平台在线共享，将能够体现本校特色的其他专业课程推送至共享课程“超市”。在建立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标准的基础上，遴选优质课程，不断优化在线开放共享课程资源库。

园区内高校要不断丰富共享课程“超市”内的课程资源，可先在同层次、同类型高校间开展在线课程共建共享，再拓展到园区内不同层次和类型高校间的课程开放共享；并逐步推进高校间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与普通高等教育的在线课程开放共享。

(二) 开展学分认定、转换与学分银行建设

高校作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分认定和转换的主体，在园区内开展学历继续教育课程或学分互认和转换。要依据本实施意见制定学分认定和转换细则，指导学习者在园区共享课程“超市”自主选课。园区制定学分认定和转换工作流程，为高校学分认定

和转换提供平台支撑、支持服务和过程监测。

园区要进一步完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分银行，建设学习者基础信息库、共享课程“超市”、自主选课子系统、学习成果库、学分认定子系统、学分转换子系统，实现学习者学分认定、积累、转换等功能；制定学分银行运行的制度规范和 workflows。学习者向高校提出课程学分认定、转换申请，高校依托学分银行开展学历继续教育学分认定和转换工作，并将结果反馈学习者。

（三）深化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分制改革

高校要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实施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分制等教学管理制度改革。制定与学分制配套的弹性学制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注册制、自主选课制、学历学位授予办法和学籍管理规定，不断完善学分制管理制度。

（四）建立健全人才培养质量保障体系

园区要制定平台课程准入标准，建立继续教育远程化教学过程质量标准和评价体系，建立健全继续教育学习质量第三方评价机制，不断完善继续教育人才培养质量保障体系。

四、实施步骤

（一）第一阶段（到2018年底前）

园区制定平台课程准入标准，建立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远程化教学过程质量标准和评价体系；并先期将学前教育、护理学、会计学等专业共建的课程资源推送至共享课程“超市”，实现在线开放共享；承担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任务的高校全部入驻园区，制定

学分认定和转换工作实施细则，要有计划地将体现本校特色的专业课程和公共基础课程推送至共享课程“超市”；并指导学习者在园区共享课程“超市”选课，开展学分认定和转换。

园区制定并发布学分认定和转换工作服务流程。开发远程化教学过程质量评价系统，完成学分银行学习者基础信息库、共享课程“超市”、学习成果库、自主选课子系统、学分认定子系统、学分转换子系统功能开发并投入使用。

（二）第二阶段（到 2019 年底前）

实施高校学历继续教育远程化教学过程质量评价，总结学分认定和转换工作，发布质量报告。高校持续将本校特色的课程推送至共享课程“超市”，指导学习者自主选课，不断完善学分认定和转换配套制度，持续推进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分认定和转换工作。

（三）第三阶段（到 2020 年底前）

建立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共享课程学习质量第三方评价体系，启动第三方评价和质量实时监测。全面实施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分认定和转换工作，探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与非学历继续教育、普通高等教育等之间的学分认定和转换。

园区建成功能完备的教育学分银行，不断提升服务能力，为高校学历继续教育乃至不同教育类型间的学分认定和转换提供技术支撑和服务保障。

五、保障措施

（一）组织和制度保障

高校要将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分认定和转换工作，作为推进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的重要内容，列入议事日程，落实工作责任。要主动做好政策宣传，推动教师转变教学理念，创新教学方法，引导学习者转变学习方式，提高学习效果。

园区要持续拓展服务功能，为学分银行提供技术保障，优化学分认定和转换服务流程，创新服务方式，畅通渠道，推进网上一站式办理，创造良好的软硬件支撑环境，为高校有序推进学分认定和转换工作实施有效服务。

（二）政策和经费保障

高校要建立健全学分认定与转换工作激励机制和配套政策，加大继续教育在线课程资源建设的经费投入，引导支持教师开展继续教育共享课程建设并纳入教学工作考核要求。

省教育行政部门在园区网络平台运维、省级优质在线课程资源建设和教学成果奖励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并有效统筹安徽高校数字图书馆和省网络课程中心的优质资源，为园区平台运行环境建设及功能拓展提供支持保障。



2017年11月8日

（此件主动公开）